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3178號

原　　告　李可忠
訴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
複　代理人　李汶晏律師
被　　告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普豪格(Holger Pruessner)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哲仁律師
　　劉益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持有原告與訴外人劉為平共同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2年2月17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到期日為112年9月21日、付款地在被告公司事務所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4183號民事裁定)，主張票據權利，原告則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

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確認系爭本票，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有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訴訟中追加確認系爭本票無效，並變更聲明為：先位聲明：確認系爭本票，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備位聲明：確認系爭本票無效，亦有訴之追加聲請狀可憑(見本院卷第171-172頁)，因原告之變更係本於同一事實，亦不礙訴訟之終結，爰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從未有印象簽發系爭本票，對本票上之簽名及印章全無印象，亦否認與被告有借貸關係，亦無簽署相關借據之印象，更無收受被告之款項，故執票人即被告應就系爭本票之真正負舉證責任。又系爭本票上之共同發票人劉為平，係原告國小兒子同學之家長，劉為平雖曾向原告提及合夥做生意，然僅止於洽談階段，雙方尚未達成任何程度之合意，且劉為平目前已不知去向，又被告欲主張簽發票據之原因關係存在(例如消費借貸關係)，亦應就各該原因關係之發生負舉證責任；又系爭本票可能有未載發票日而有本票無效之情事，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先位聲明：確認系爭本票，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備位聲明：確認系爭本票無效。

二、被告則以：本件係由劉為平向被告辦理汽車分期付款，由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作為上述貸款之履約擔保，原告雖稱系爭本票非親簽亦不知悉擔任連帶保證人，然原告有交付身分證影及健保卡影本，並有當時對保之照片，且被告於112年2月20日就原告留存之電話作電話照會時

原告有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原告稱系爭本票非其親簽及不知悉擔任連帶保證人，顯非真實；又原告已自認系爭本票上之簽名為真正，原告雖主張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未載，然原告另有填寫授權書，授權被告填寫「發票日、到期日、發票金額與約定利率」，原告主張簽發系爭本票時未填載發票日，系爭本票無效，自無理由；原告另主張遭詐欺，誤以為所簽立者乃「開設公司之文件」，惟參前揭對保照片，系爭本票與相關文件均攤在原告面前，由原告立時檢閱，原告稱其遭詐欺、誤認所簽立者為公司設立之文件，顯不可採；原告簽立本票並於契約中連帶保證人欄下簽名，即應依本票與契約對劉為平所負2,500,000元債務負責，原告主張無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思，與證據明顯矛盾，並不可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關於系爭本票為真正部分：

原告起訴主張不記得有簽發系爭本票(見本院卷第9頁)，然嗣後又自陳本票發票人之筆跡像是我的筆跡，被告所提債權讓與契約書上之筆跡應為原告所簽署等語(見本院卷第53、81頁)，而經本院用肉眼比對系爭本票與債權(權利)讓與契約(見本院卷第37、59頁)上原告之簽名，其運筆方式與字形，應為同一人所書寫，堪認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李可忠」應為原告親簽，故系爭本票應為真正。

㈡關於系爭本票係有效票據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於對保時並未記載發票日，該爭本票當然無效云云，然按票據法第11條之立法理由明載：「當事人間基於事實上需要，對於票據上部分應記載事項，有因不能即時確定，需俟日後確定始能補充者。似宜容許發票人先行簽發票據，交由他人依事先之合意補填，以減少交易上之困難。」，是所謂空白授權票據係指票據行為人預行簽名於票據之格紙上，而將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予他人補充完成之完全票據。此與因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

一部或全部事項，致歸於無效之不完全票據，並非相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71號判決參照）。又票據之應記載事項，除簽名外，其餘發票日、金額等，發票人均可不自行填載，而授權他人補填，以完成發票行為，此為社會常見之簽發票據型態。而查，稽諸原告親自於發票人欄位簽名之系爭本票其所附註之授權書載明：「立授權書人等共同簽發上開本票乙紙交貴公司收執，如授權人等有對貴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情事發生時，特此授權貴公司自行填載發票日、到期日、發票金額及約定利率，俾以行使本票上之權利。…立授權書人(即本票發票人)：李可忠（即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09頁），足認原告已有授權被告填載本票金額、發票日、到期日等事項，原告既已授權被告填寫發票日，被告並據以在系爭本票上填寫發票日「112年2月17日」，則系爭本票之發票日記載並未欠缺，自屬有效票據，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於對保時並未記載發票日，系爭本票當然無效云云，顯不足採。

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甚明。且票據為無因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存在，並不負舉證責任。票據債務人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就票據原因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惟應就該抗辯事由之存在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法院就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或消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參照)。

1.原告主張劉為平需為資金周轉，與訴外人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峯公司)為假買賣，虛構一個買賣契約，該買賣契約應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被告受讓一個無效之買賣契約而生之債權，自不可對原告主張連帶保證責任，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云云，依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就劉為平與國峯公司間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見本院卷第237、239

頁)，係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原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原告主觀臆測空言主張劉為平與國峯公司間係假買賣，為無效之買賣契約，被告不負連帶保證責任云云，並非可採。

2.原告又主張以為係在開設公司之文件上簽名，依民法第88條第1項撤銷連帶保證之意思表示，然原告除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係在開設公司之文件上簽名之事實外，依被告提出之債權讓與暨分期付款申請書、債權(權利)讓與契約(見本院卷第57-60頁)之文件名稱與內容，實難讓人想像與原告所稱之開設公司文件有任何關聯，故原告空言主張其於上開文件之連帶保證人欄簽名，係意思表示錯誤，向被告撤銷連帶保證人之意思表示云云，亦非可採。

3.原告再主張係受國峯公司及劉為平共同詐欺，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撤銷為連帶保證人之意思表示云云，按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係遭受國峯公司及劉為平共同詐欺，應由其就被詐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原告就此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復觀被告所提出之對保照片(見本院卷第41、259頁)，所有文件包含系爭本票、授權書、債權讓與暨動產抵押契約均攤開在原告面前桌面，原告可自行閱讀文件內容，並於右下角拍照/對保人欄位簽名確認，難認原告有何受到詐欺之情事，故原告主觀臆測空言主張係受國峯公司及劉為平共同詐欺，請求撤銷為連帶保證人之意思表示云云，亦非可採。

4.原告再主張劉為平與國峯公司間之交易及將債權讓與給被告之法律關係，顯係「假買賣真借貸」，應適用消費借貸而非買賣之法律關係，原告並無為該消費借貸做連帶保證之意思，自不負連帶保證責任云云，依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就該「假買賣真借貸」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原告就此亦未

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故原告主觀臆測空言主張張劉為平與國峯公司間之交易及將債權讓與給被告之法律關係，顯係「假買賣真借貸」，應適用消費借貸而非買賣之法律關係，原告並無為該消費借貸做連帶保證之意思，自不負連帶保證責任人云云，亦非可採。

5.原告再主張若認劉為平與國峯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適用買賣，但原告於簽署相關文件時根本未載明相關必要之點，足認該契約意思尚未合致，亦無確實對保，原告不負連帶保責任云云，然參劉為平與國峯公司間所簽訂之汽車買賣合約書、汽車銷售合約(見本院卷第237、239頁)，原告並未就前開2契約有何相關必要之點未載明有所敘明，自難認為真正，故原告主張若認劉為平與國峯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適用買賣，但原告於簽署相關文件時根本未載明相關必要之點，足認該契約意思尚未合致，亦無確實對保，原告不負連帶保證人責任云云，亦非可採。

6.原告再主張國峯公司及被告未給予原告足夠之審閱期間，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及第12條規定，約定原告為連帶保證人之條款無效云云，然參被告提出之優惠申請書暨委任費用確認書暨委任費用確認書載明「本同意書迄經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攜回，並有五日以上之期間詳閱並充分了解內容後，始勾選上開方案並簽章如下。…立約人：劉為平…連帶保人：李可忠」(見本院卷第243頁)，原告雖否認有簽署上開文件，然經本院用肉眼比對系爭本票(見本院卷第37頁)與前揭優惠申請書暨委任費用確認書暨委任費用確認書上原告之簽名，其運筆方式與字形，應為同一人所書寫，堪認優惠申請書暨委任費用確認書暨委任費用確認書上「李可忠」應為原告親簽，堪認原告有簽署前揭優惠申請書暨委任費用確認書暨委任費用確認書，原告主張並未簽署優惠申請書暨委任費用確認書暨委任費用確認書，即無至少5日之審閱期，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及第12條規定，約定原告為連帶保證人之條款無效云云，亦非可採。

7.再參原告自陳因為劉為平作保而涉訟的案子，包含本件共4件，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湖簡1470號，已經判決原告敗訴，未上訴、112年度湖簡字第1653號、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199號及本件，係因找不到劉為平之後，才提起相關訴訟等語（見本院卷第256頁），亦足認原告於112年2月17日對擔任劉為平之連帶保證人一事係屬知悉且自願，僅係因嗣後找不到劉為平，欲免除連帶保證人責任始興訟，其前開主張均不可採。

㈣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1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已如前述，自應依系爭本票文義負發票人之付款責任，則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4183號裁定准許，核屬有據，原告又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清償之事實，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洵屬無據。又系爭本票為有效票據，亦已如前述，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無效，亦洵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本票，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備位請求確認系爭本票無效，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馬正道